

青年共產主義者叢刊

我國現代農業建設的道路



中國青年出版社

青年共产主义者叢刊
第四集
我国現代农业建設的道路

*
中国青年出版社編輯、出
(北京东四12条老君堂11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36号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总經售

*
850×1168 1/32 5 5/8 印張 161,000字
1958年4月北京第1版 1958年4月北京第1次
印數1—42,000

統一書号: 3009·78

定价(6)五角五分

青年共產主義者叢刊

第四集

我國現代農業建設的道路

中國青年出版社

1958年·北京

目 次

論农村人民内部矛盾和正确处理矛盾的方針办法	邓子恢	3
乘风破浪,为爭取提前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而斗争	陈正人	29
在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基础上发展工业和发展农业		
同时并举	王光偉 房維中	41
跃进再跃进,把农业合作化制度进一步巩固起来	郝盛琦	57
水利是农业的命脈	何基澧	67
大力生产化学肥料,支援农业大跃进	彭 濤	76
我国农业机械化的几个問題	李菁玉	89
开发山区,建設山区	孙德山	101
辽阔富饒的祖国山区	王耕今	111
我国农民生活的今天和明天	牛中黄	132
建設农村,改造自己	迟夢洲	148
知識青年怎样在农业劳动中更好地进行鍛煉	赵 汉	164
丰产光荣榜	本刊集	173

論农村人民內部矛盾和正确处理矛盾的方針办法

邓子恢

毛主席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指示，是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真理与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的又一个偉大創造。这个指示，对加强全国人民团结，巩固社会主义改造的成績，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建設的迅速发展，无疑地將起着重大作用。我們全体农村工作同志应该根据毛主席的这个指示，很好地来研究农村人民内部所存在的矛盾，特别是当前农业生产合作社内部所存在的矛盾，找出正确的途径，适当地加以处理，从而使农业生产合作社得到进一步的巩固。現在我想就下列几个問題談談我个人的意見，供农村工作同志們在处理这些問題时的参考。

1. 农村各个时期的主要矛盾以及矛盾的变化

大家知道，任何時間、任何地点、任何事物都存在着矛盾。矛盾是客观存在，是推动一切事物发展的原动力，旧的矛盾解决了，又产生新的矛盾。就我国农村來說，二千年来主要矛盾是农民与地主阶级的矛盾，地主剝削压迫农民，农民反抗地主的剝削压迫，双方进行着長期的你死我活的斗争。只有在共产党领导下，打倒了蔣介石和国民党反动派，解放了全中国，进行了土地改革，消灭了地主阶级，才解决了这个矛盾。

土地改革以后，农民取得了土地及其他生产資料，他們的生产积极性大大提高了，生活也得到了改善。但是土地改革只消灭了地主与农民的矛盾，并没有消灭一切剝削和产生剝削的根源。因此土改后在农民面前又提出了这样的兩条发展道路：农民是走社

会主义道路呢？还是走资本主义道路呢？社会主义是全体农民都能富裕上升的道路，资本主义則是少数人富裕上升大多数人貧穷破产的道路。貧农、下中农由于他們的經濟地位和政治要求所决定，是要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富农是农村的资产階級，自然是要走资本主义道路的；上中农，由于社会主义一般說来對他們也是有利的，而且他們中間有許多人是党的领导下发展起来的，政治上对党是信任的，因此他們也是贊成社会主义的；但是由于他們一般比較富裕，有較多的资本主义的自发傾向，因而在合作社生产水平沒有赶上他們的水平以前，他們对社会主义道路总是存在动摇性。走社会主义道路，还是走资本主义道路，这种兩条道路的斗爭，就是土地改革后中国农村中的主要矛盾，而且这个斗爭随着時間的增長，愈来愈激烈起来。个体农民在生产資料私人所有制下面按其經濟本質來說，是可能发展到资本主义道路的。當他們的經濟地位还是貧农的时候，缺穿少吃，生活困难，当然沒有什么资本主义思想，但他們一旦上升到富裕中农的地位，家里有了余錢剩米，他們就想利用这些余錢剩米来进行高利貸、囤积居奇、賤买貴卖、以至雇用長短工等剝削，这是很自然的。农民走这条道路是不自觉的，所以叫做自发的资本主义思想。但思想是一回事，实际又是另外一回事，如果农民在土地改革后仍然停留于个体經濟，那么能够进行资本主义剝削而变成富农的只能是极少数人，而大多数人則將因为自己的生产資料有限，只能維持簡單的再生产，加上遭受不可抗拒的灾害、疾病、衰老、死亡、生育等而陷于貧穷破产，不得不忍受高利貸、賤卖貴买、出卖劳动力等剝削，最后被迫出卖土地房屋，又变成貧雇农地位。不少地区在土改以后和合作化以前已經产生了这种兩极分化的現象。因此，占农村人口60-70%的貧农和下中农，要避免这种兩极分化的痛苦前途，他們就只有在共产党领导下組織起来，經過合作化，走上社会主义的道路。这就是我国合作化經過几年来的試办之后，能于1955年冬到1956年春迅速发展走上全国高潮的社会基础。

現在全国参加合作社的农户，已占总农户的97%，参加高級

社的农户已占 93%。两条道路的矛盾,从生产资料所有制来说,在全国农村中已基本解决了。但从思想上政治上乃至经济制度上来说,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这样两条道路的斗争,则仍然相当长期存在着。除了两条道路斗争这个基本矛盾之外,现在农村中又有新的矛盾产生。这就是毛主席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所指出的,国家与合作社、合作社内部、合作社与合作社之间的矛盾。

农民与地主的矛盾,是阶级矛盾,是敌我矛盾。两条道路的矛盾就其性质来说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矛盾,是对抗性的矛盾。在这个矛盾斗争中除富农是要当做阶级被消灭之外,面对着的主要改造对象,则是五亿劳动农民。农民是劳动者,不是剥削者,劳动农民内部的矛盾是非对抗性的矛盾。上中农虽然具有自发资本主义思想,但大多数没有剥削行为或者只有轻微的剥削,因此贫农、下中农同上中农之间的矛盾仍然是属于人民内部矛盾的性质。在实现合作化和消灭阶级之后,由于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仍然存在,两条道路的斗争尚未完全结束,因此农村中相当长时期内仍然同时存在着两类性质的矛盾,但一般说来,农村现存的大量的矛盾,包括国家与合作社的矛盾,合作社内部的矛盾,和合作社与合作社之间的矛盾,则主要是人民内部的矛盾,是在根本利益完全一致的基础上的矛盾,也就是暂时利益与长远利益、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之间的矛盾,是在认识与具体处理这些问题时方法不完全一致所产生的矛盾,而不是敌我矛盾。所以对农村人民内部矛盾的处理,就不能象对待地主一样用打倒对方的办法来解决,而是要按照加强教育,发扬民主,分清是非,解决问题的原则来处理,要依照中央“从团结的愿望出发,经过批评或斗争,在新的基础上达到进一步团结”的精神来处理。当然某些地方的农民被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利用,进行倒社、垮社、打干部、破坏生产等活动,从而产生了对社会主义极端不利的影响,这时内部矛盾已经转化为敌我矛盾,就有必要采取适当的措施来处理,而不能盲目宽大。

2. 国家与合作社的矛盾及解决矛盾的方針办法

我們的国家是人民的国家,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国家,国家的基本任务就是为工人农民和所有的劳动人民謀福利,国家的一切政策法令都是根据工人农民和所有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来制訂的。从这方面來說,国家与合作社、国家与农民之間的利害是完全一致的,應該没有什么矛盾了,但是事实上矛盾还是存在的,而且相当普遍。这是什么緣故呢?这一方面是体现着国家积累与农民消費之間的矛盾,另一方面則是体现新制度与农民旧习惯之間的矛盾,正如毛主席所說:“广大群众一面欢迎新制度,一面又还感到还不大习惯;政府工作人員經驗也还不够丰富,对一些具体政策的問題,应当繼續考察和探索。……人民群众对于这个新制度还需要有一个习惯的过程,国家工作人員也需要一个学习和取得經驗的过程”。那么在人民群众还不大习惯新制度,国家工作人員还缺乏經驗的时候,产生国家与合作社之間的矛盾是完全可以理解的。这些矛盾表現在什么地方呢?

第一,是表現在生产計劃上。国家为了使国民經济各方面平衡发展,避免盲目生产,避免生产过剩或者脱銷現象,把农业合作社的农副业生产納入国家的計劃指导之下,这是完全必要的,这不仅对工业生产有利,对农业生产也同样有利,对工人有利,对农民也同样有利。从这方面來說,国家与合作社的利益是一致的。但在制訂計劃中往往发生国家与部分合作社的要求不完全一致。如在經济作物比較集中地区,国家为了整个国民經济发展的需要,要求多种棉花、烟叶、油料作物等經济作物,而合作社則因为自己的粮食需用而愿意多种粮食;在粮食主产区,国家要求多种粮食,而农民为了有較多的經济收入,則要求多种一些价值較高的經济作物。在执行計劃中,一方面国家工作人員有时对合作社控制得过严过死,使合作社不能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引起农民不滿;另一方面也发生农业社不按照国家計劃而盲目生产的情况。

第二,表現在农产品的統購統銷上。国家为了調节供求关系,

稳定物价，保证全国人民生产生活的需要，对若干主要农产品采取統購統銷政策，这是完全必要的，正确的。这不仅对工人有利，对农民也同样有利。几年来由于执行統購統銷政策的結果，一般农产品价格都稳定下来，特别是全国粮食价格的稳定，改变了过去粮食收获后价格大跌，到了青黄不接或灾荒年成則粮价大漲的現象，这对貧农和下中农是极为有利的。因此在这方面国家与农业合作社的利益也是完全一致的。但在这个政策的具体执行中也产生了某些矛盾。譬如国家採購机关为了更有保証地滿足全国人民的食用需要，往往尽可能地要求多購少銷，而合作社为更多地滿足自己局部的需用，則要求国家少購多銷，甚至向国家隱瞞产量；在採購任务上，国家由于农业生产方面的不穩定性和临时的特殊困难，要求增产增購，而合作社則要求一次定下来，几年不变。在收購价格上，国家与合作社和农民之間，也是同样存在着一定矛盾的。

第三，表現在农产品加工方面。以油料加工为例，机器榨油出油多，劳动生产率高，集中管理方便，对国家企业来說是方便的，需要的，但对合作社来說却不完全适宜。因为榨油是过去农村的一項重要副业，农民可以利用农闲劳动来增加收入，現在土榨油坊大部停止生产，农民这項副业收入就沒有了或者減少了。而且农村中土榨油坊是就地生产、就地加工、就地供应的，虽然土榨油坊的出油率比之机器榨油要差一些，可是因为不必象城市机器榨油厂那样把产品与原料長距离的运来运去，产品价格往往反而低廉，并且可以增加肥料与牲畜飼料的供应，便于发展畜牧业，增加肥料。作坊不生产，飼料肥料受影响，农牧业生产亦受影响。

第四，表現在負担問題上。如公粮税收的征收，义务工的征調，修建铁路、公路、工厂、水庫时征用土地和移民淹地等。这些負担与土地征用是为了发展工业，巩固国防，发展交通运输和兴修水利消除水害的需要，这不仅是为全国人民的利益服务，也是为了农民的長远利益服务的。因此在这方面国家与合作社的利益也是完全一致的，农民是愿意接受这些負担的。但在实际执行时也往往

存在一定的矛盾。譬如公粮税收的轻重，征用民地的多少，也是容易发生矛盾的。

以上所述国家与合作社之间的几种主要矛盾如何才能取得比较正确的解决呢？我想应遵循两个原则：

(一)要正确调整国家积累与农民消费之间的关系，首先要照顾国家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资金积累的需要，同时又要适当照顾农民消费和合作社扩大再生产的需要，这两方面的需要必须逐渐摸出适当的比例，并在一定时期内把它相对地固定下来。如公粮征收额三年不变，公粮税率应由过去的累进税制改为比例税制；民工建勤要贯彻执行国务院每个劳力每年不超过五天的规定，公粮义务运输里程也要按交通情况作适当的调整。修建工厂、铁路、公路等尽可能少征用民地，修建水库尽可能减少移民淹地，征而不用土地应交还合作社使用，征而未用的土地也应交给合作社暂时使用。总之，在国家工作人员方面应多关心农民利益，照顾群众生活。但另一方面则要加强农民和社干部的教育，使他们了解国家积累是为了人民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服务的，了解局部和个人利益应该服从整体利益，当前利益应该服从长远利益的道理，从而培养农民爱家爱社爱国的观点，保证完成国家所交付的任务。要时刻克服农民及社干部中可能产生的个人主义和本位主义心理。

(二)要总结经验，逐步健全社会主义新制度，使之更合理更方便，并逐渐使群众习惯于这种新制度。譬如粮食的统购统销在1954年末实行三定政策以前，国家与部分农民（指富裕农民）的关系每年都较紧张，但从1955年实行三定政策以后，这个矛盾在全国范围内一般地都逐渐缓和下来了。近来有些地方进一步在“三定”的基础上试行“包干制”，即国家对合作社只定购销差额，购多于销者为余粮社，国家只购其一定余粮数；销多于购者为缺粮社，国家只供应其一定缺粮数；购销平衡者为自给社，就不进不出，这样定下来之后三年不变，平常年不加，小荒年不减，丰收年国家必要时可增购其增产部分的40%，大灾情适当减免。这样首先照顾了国

家需要,同时又照顧了农民与合作社的需要与可能,不仅国家好打算,合作社也好打算。又如国家对合作社农业生产的计划指导也可以考虑遵照去年九月十二日中央指示,由現时的頒发计划指标逐步过渡到国家对合作社只規定征購指标,合作社根据国家規定的征購指标和国家經濟部門的合同指标,加上本社自己的需要和可能来制定自己的生产计划,而后逐級上报。国家各經濟部門則根据各合作社总合的生产计划,安排各有关方面的工作,来支援合作社进行生产。这样就可以实现毛主席所指示的,“合作社經濟要服从国家統一經濟计划的领导,同时在不違背国家的統一计划和政策法令下保持自己一定的灵活性和独立性”。这些新制度要在試行中总结經驗,逐步推广,使之更趋合理更加方便,并使群众逐渐习惯起来,这样国家与合作社的矛盾就能逐渐緩和下来。

3. 合作社内部矛盾和解决矛盾的方針办法

合作社内部有没有矛盾呢? 矛盾也是有的。这表现在社与社員之間,社管理委员会与生产队之間,村与村队与队之間,社員与社員之間,干部与群众之間。我現在就来談这些矛盾和解决矛盾的方針办法:

第一,合作社与社員之間的矛盾,这是社員的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当前利益与長远利益的矛盾。如在收益分配上,副业經營上,現金預支和处理自留地等問題都发生过矛盾。为什么会发生这些矛盾呢? 这是由于社干部与社員所处地位不同,考虑問題的出发点也常有差异,干部多从合作社的整体利益和長远利益出发,而社員則容易偏重于个人利益与当前利益。譬如在收益分配上,社干部往往主張“多扣少分”,而社員則要求“少扣多分”;在經營副业上,社干部容易強調集中經營,而社員則強調分散經營;在自留地問題上,社干部多主張少留甚至不留,而社員則要求多留。在这三个問題上社干部与社員之間因为看問題的出发点不同,当然就发生了矛盾。处理这种矛盾的方針,是要在首先維護集体利益長远利益的前提下,适当照顧社員的个人利益和当前利益。社員之

所以加入合作社，參加集體生產，其目的就是为了能够更好地滿足自己的生活需要，使收入能够逐年增加，生活能够逐年改善。如果在這些問題上處理不適當，不注意在增加生產的基礎上，使大多數社員逐漸增加收入，那麼社員就難以自覺地來維護集體利益和長遠利益。但是如果只顧社員的個人利益和當前利益，把社的純收入都分掉用掉，結果社就不能擴大再生產，就妨害了集體利益，從而也損害了社員的長遠利益，使社員生活永遠停留在現有的水平，達不到美好的遠景，即使社員今天可能沒有意見，將來還是要埋怨我們的。因此我們在處理這些矛盾的時候，就必須堅持社員個人利益服從集體利益，當前利益服從長遠利益，并使兩者適當結合的方針。在處理的具體方法上，又必須根據各個社各個時期的具體情況來靈活規定，而不能過於機械。

譬如關於收益分配問題，在扣留與分配給社員的比例方面，各地的農業社如遵照以下四條原則，就可以達到統籌兼顧的目的：（1）留足下年度和下季度的生產費用；（2）保證國家公糧和統購需要，歸還到期貸款和預購定金；（3）保持大多數社員增加收入，並留適當的公益金，以照顧五保戶和困難戶；（4）公積金和基本建設投資多少由各社看情況而定，在年景不好時只能少留，在一般年景和豐收年則應該盡量多留，以便擴大再生產、增加社的公共財富。

關於副業經營問題，去年春季各社不注意發展副業生產，以後注意了副業，有些社又統得過多；在糾正這一偏向後，有些地區又不分大小副業都由社員個人經營，這些都是不妥當的。中央對副業經營所指示的方針是：“必須集體經營的歸社或隊統一經營，宜於分散經營的應尽可能鼓勵並幫助社員各自經營”。各地各社要按此原則，劃定社、隊和社員家庭經營副業的範圍，這樣社與社員明確分工，分頭經營，就可以減少彼此間的矛盾，而能够更好地團結一致進行生產。

關於自留地問題，社章規定是不超過社員平均所有土地的5%，今年四月間中央又通知可以超過5%，某些地區可以達到10%，這樣既堅持了社對土地的統一經營的原則，又照顧了社員的

实际需要,这是正确的。但有些地区还未完全执行,有的留得太少,有的甚至不留,这是不妥当的。

第二,是合作社管理委员会与生产队之间的矛盾,也就是社与队在经营管理上分工不明确所形成的矛盾,这是目前最迫切需要解决的一个矛盾。管理委员会是合作社实行统一经营集中领导的机构,合作社是社会主义的集体经济组织,是必须实行统一经营和集体领导的。生产队则是合作社组织劳动管理生产的基本单位。队的工作如何,对生产好坏起有决定性的作用。去年许多合作社在生产管理上的缺点之一,是过多地把权力集中到社管理委员会,无论生产计划,技术措施,劳动定额,财务工作等都管得过细过死,生产队缺乏必要的机动权,因此不能因地制宜因时制宜,也就不能发挥生产队和社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又助长了某些社干部的官僚主义主观主义。由于把许多不应该归社管的事,都集中到社来管,社脱产干部的人数增加了,补贴工分增多了,这也是容易引起社员不满的。

这个矛盾如何解决呢?主要的办法是要建立和健全合作社从上到下的经营管理制度,这就是要“统一经营、分级管理、明确分工、个人负责”。管理委员会是合作社统一经营和指导全社日常工作的机构,凡属合作社的生产计划、生产资料使用、技术措施、基本建设、劳力调配、工分标准、资金筹划、分配方案、财务工作、全社的工作督导、检查等都应该由社管委会负责,统一经营,统一筹划,统一计算,统一分配,这是每一个生产企业必不可少的制度。但这些计划、方案定下来了,靠谁去执行管理呢?主要就是交给生产队、副业组去执行管理。合作社内要划分若干生产队和副业组来管理生产,在生产管理过程中,生产队又要按季节把某些地片的农活包给生产小组去做,有些田间管理的零活还可以包给户去做。副业组也要按各人所长,明确分工,按件计工,实行个人负责制。类似这样的一些制度与作法,也是每一个生产企业所必不可少的。拿纺纱厂来说吧,厂总部是统一经营统一领导的机构,厂之下分为若干车间,如粗纱间、细纱间等,成为管理纺纱生产的基本组织单位,

車間又要明確分工，把若干台紡紗機交給某一個工人去負責，把另几台紡紗機交給另一個工人去負責，然後照各個人所紡出來的紗按件計工，車間派人按廠方所定規格加以驗收。一個工廠如此，一個集體經營的農業合作社也應該如此。如果一個合作社只有統一經營機構，而沒有分級管理的生產隊，或者有了生產隊，而社不給予管理責任和一定權限，生產隊樣樣事情都得請示社長，生產隊等於虛設，這樣農業生產就要發生混亂狀態，而農業生產也就沒有希望可以管理得好。過去一年來有些合作社正是陷於這種混亂狀態。社規模太大，生產隊有的也太大，社管委會與生產隊沒有明確分工，沒有建立責任制，包工包產制沒有搞好，結果生產隊無權處理生產中所發生的問題，事事請示社長，而社幹部又忙於事務或者是官僚主義，因此社與生產隊之間的矛盾就產生了，而且發展了，生產隊長和隊員積極性不高，生產也搞得不好，這與管理制度沒有建立好有很大關係。去冬今春以來，各地創造了“三包制度”、“兩個指標”、“產包到隊，工包到組，田間管理包到戶”、“組包片，戶包塊，大活集體干，小活分開干”等制度。這一套完整的生產管理制度正是合作社“統一經營、分級管理、明確分工、個人負責”制的新創造。現在各地凡是這樣做的社就出現了新氣象，社員積極性大大發揮了，合理化建議大大增加了，不僅農副業生產上了軌道，而且創造了更適合於當地的技術措施，這就說明建立和健全適合於集體企業的生產管理制度，把生產隊搞好，是農業合作社搞好生產的重要環節，也是解決社與隊之間的矛盾的基本出路。當然，在強調提出分級管理的同時，並不是說管理委員會本身的領導責任可以減輕了，對各個隊的工作可以放任自流了。恰恰相反，管理委員會的集中領導的原則，決不能破壞。分級管理，正意味著一方面充分發揮隊的能動性與積極性，另一方面在減少許多不必要的工作後，可以使管委會更加集中注意力去進行更重要的工作，並能夠下去檢查和發現問題。為了使各地同志更明了這一套管理制度，我想把各地方新創造的各種經驗介紹如下：

關於“三包制度”，就是“包工、包產、包財務”（有些蔬菜合作

社則是“包工分、包產值、包成本”）。合作社組成之後都要將社員按居住情況編成若干生產隊（一般以二十戶左右為適宜），將該隊所有勞動力及所劃的一定土地、耕畜、農具等歸生產隊負責。這樣劃定之後，生產隊按照社管委會所規定的全年生產計劃負責耕種，有的社的生產隊還負責管理一定的副業生產。但是社與隊之間在生產上的彼此關係如何劃分呢？在工分上是做多少算多少，還是包工制？在產量上是收多少交多少，還是包產制？在種子、肥料、農藥農械、農具修理等費用上是實報實銷，用多少報多少，還是包開支包財務呢？這些問題如果解決得不好，社與隊之間就會天天吵鬧不休，就會影響生產又影響團結。去年有些社隊之間的矛盾就是由於這個問題沒有處理好。現在各地實行的“三包制”就解決了這個問題，生產隊把全年經營農業生產的工分、產量、開支、成本都向社包下來，工分多做了社不補，少做了也不扣；產量增加了超產提成，減少了扣工分（因災減產例外）；開支多用了社不補，少用了有節余也不上繳。這種包干制就使得社與隊之間的關係固定下來，社有社的權限，隊也有一定機動權限，社作社的打算，隊作隊的打算，這既可以減少社干部的麻煩，又可以大大鼓勵隊干部與隊員的積極性和創造性。這種制度已在許多地區推廣，但某些地方干部不贊成這種辦法，仍然仿照工廠的定額管理制度，這是由於某些干部沒有充分認識農業生產的分散性、地區性、季節性太大的特點，沒有認識農業生產與集中生產而又不受自然條件限制的工業生產完全不同，工廠可以採取定額管理制度，而農業生產就需要採取三包制，這個道理必須向所有干部講清楚。

關於“兩個指標”，就是“計劃指標”要略高於常年實際產量，以便推動生產發展，但“包產指標”則要略低於實際產量，以便有產可超，有成可提，以鼓勵所有隊員的積極性。去年有些地方只提一個指標，包產指標就是計劃指標，而又高於實際產量，這樣隊員看到指標過高，無產可超，無成可提，大家積極性就不高了，而社員積極性不高，生產就一定搞不好，所以一個指標的辦法是不好的，應該改變。但有些地方干部對這個問題還沒有想通，仍保持一個指標，

有些地方又把計劃指标也定低了，甚至低于实产量；这也是不对的，因为这样对队的生产就缺乏督促推进作用。那么包产指标究竟比实际产量应该低多少，超产提成以提多少为适宜呢？有些地方包产量是低于实产量10%-15%，有些地方则低20%，我认为以低于10%-15%为宜。超产提成河南是“二八分”，即二成归社，八成归队，江苏是“三七分”，即三成归社，七成归队，安徽有些地方则全部归队，全奖全赔。我认为“二八分”较为适宜。除超产提成外，还要实行减产扣分的办法。在这方面，有些干部认为包产量低于实产量，而又提奖过多，会妨碍社的公共积累，实际上这种顾虑是不必要的。因为合作社与工厂不同，工厂是货币工资制，工资是固定的，如果定额过低，超产提成，就要影响厂方积累。我们合作社则是产品分配制，社员在队里分得多了，在社里所分就要相对地减少，因此社还是可以照章提取公积金，并抽调劳动力来进行基本建设。

关于“工包到组，田间管理包到户”，“组包片，户包块”（南方水田应该是“户包丘”），“大活集体干，小活分开干”，这些办法又是由队到组到个人实行明确分工，个人负责制的具体创造。生产队实行“三包制”，把本队的全年产量、工分、财务开支都包下来了，如果由生产队长个人包办，而不在队里面实行明确分工，也是搞不好的。现在各地一般都是将一定地片在一个季节的农活包给生产小组去干，并给予一定工分，这就叫做“工包到组”。“组包工”，也叫“组包片”。这些地片的农活包到组以后，也要按农活性质分别进行。譬如北方旱地的犁耙、播种、灭虫、收割、打场，南方水田的犁耙、插秧、收割等，这些比较粗重的大活，应该由小组集体来干，这就叫做“大活集体干”。另外一些零星小活，如北方旱地的锄草、追肥，南方水田的耘田锄草、上粪、看水、看管鸡鸭下田，棉花地里的斩枝打杈等，这些小活就不一定要集体干，而可以把所有地块分别包到户，由各户中的老人、小孩、半劳力分开去干，由组给以一定工分，这就叫做“按田定额，包工到户”，叫做“户包块”，“户包丘”，也叫做“小活分开干”。由于实行“户包块”，有些地方就把这些地做

为包块戶的責任地，包块戶不仅包了地上的小活和一些田間管理工作，而且負責对这些土地上生产工作的責任檢查。在大农活做完驗收的时候，要包块戶协同小組長去驗收，如果发现有些农活沒有做或者做得粗糙，包块戶自然会向干活的人提意見，不合規格者要他返工重做。有些活也可以由包块戶去补做，如田角上犁耙不到的地要用鋤头去挖掘。这种“戶包块”的制度如果普遍推行，而又做得好了，那么每块地都有專人負責看管和驗收，这样爭工分、耕作粗糙、馬虎，甚至随便抛荒土地的現象就可以克服，“敲鐘集合、等齐下地”，机械地仿照工厂机关的“上下班制度”就可以改变，“干活一窩蜂”的窩工浪費現象也就可以逐步消灭。同时，实行“戶包块”、“小活分开干”的結果，那些劳力少子女多的戶又可以在自己所包的地块上充分使用輔助劳力，并在早晚間多用全劳力、半劳力，而从所包地块上多掙得一些工分，以增加自己的收入。

第三，合作社內部矛盾还表现在队与队、村与村之間。一般社都按自然村編队，而自然村与自然村之間往往貧富不同，有些村土地多、土地好、产量高，或有林木果树收入，成为富村；有些村則土地少、产量低，又沒有或者只有較少的林木果树，就成为穷村。建社时按村編队，就形成了富队和穷队。显然富村富队社員年終收入較多，而穷村穷队社員則收入較少。如果在分配时不适当照顧这些情况，而把各队收入完全由社統一平均分配，就势必使穷村穷队的社員增加了收入，他們当然欢喜，但富村富队的社員就要減少收入，他們便会不高兴。这样队与队之間就要发生矛盾，鬧分社退社，这是很自然的。我們怎样来处理这些矛盾呢？我想首先要弄清楚富村富队与穷村穷队是如何产生的，照一般富村富队的情况來說，它們之所以致富，一般不是由于剝削，而是由于多年勤勞，加上自然条件較好的結果。穷村穷队之所以穷，主要是由于自然条件較差，加上历史上受地主剝削，不能进行农田基本建設所致。如果这种情况分析不錯，那么我們处理这些矛盾就应该采取“双方兼顧”的原則。在分配上，对富村富队的社員要保持較多的收入，在进行統一分配时，要照顧到富村富队的社員比过去不致減少收入，